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

庆司办[2024]1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民生实事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做好民生实事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根据市民生办部署要求，现就 2023 年度全市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安庆市 2023 年度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安庆市 2023 年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方案及安庆市 2023 年法律援助案件目标任务分解表》。

二、评价内容

本此评价采用百分制量化考核，考核数据时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考核 2023 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的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内容。

三、评价方式

本次评价分为自查自评、集中考核、市局抽检三个阶段。

（一）自查自评。各县（市、区）司法局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本地区 2023 年度法律援助工作及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安庆市 2023 年度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自评表》。自评报告简洁明了，主要是对本地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逐个说明（完成或未完成）、自评得分、存在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并向市局反馈本地区发生的民生实事负面信息（包括群众来访造成负面影响和市以上媒体报道的负面信息以及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投诉等），本地区未发生民生实事负面信息也请书面反馈。均盖司法局公章。

（二）集中考核。1. 考核评价组。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集中互查互评方式进行。即：由各县（市、区）司法局授权委托并指派一名同志组成考核评价组，集中开展绩效评价。2. 评价复核组。由市局法援、公法、财务及纪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对考核评价组打分的扣分项进行复核。3. 抽样复核。考核评价由纪检监察组同志全程执纪监督，并请纪检监察组同志抽样核查。

（三）市局抽检。市局将根据各地自查自评及集中考核情况，并结合掌握的情况，视情对部分县（市、区）进行抽检。

四、相关程序

（1）考核评价组同志集中开展绩效评价，每位同志均

需对照评价指标，逐项查看各县（市、区）司法局考核台账资料和对受援对象进行电话回访，并逐项、逐个单位打分，最后求每个单位每一项所得总分的平均分，每个单位每一项所得分的平均分相加，即得出考评结果。

（2）考核评价组成员需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并对评价结果签字负责。若评分同志在绩效评价时认为需扣分的，由评分同志说明扣分原因，评价复核组现场对扣分项进行复查核实。对不按照评价指标打分的，评价复核组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整改；对违规评分、串通评分、恶意评分、打人情分的人员将取消其评价权并全市通报批评。

（3）考核评价组同志实行任职回避。

（4）考核评价结果由被考核县（市、区）司法局授权委托并指派的考核评价同志签字确认。

五、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司法局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实事求是填写自评表，客观真实收集上报相关材料。如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经查证属实的，直接扣除相应分值，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2. 各县（市、区）司法局安排参与考核评价同志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9:30分前将授权委托书、自评表、考核台账资料等一并带至评审会场。考核台账资料按照《安庆市2023年度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自评表》要求

逐项提供，考核台账资料需装订成册。考核期间不接受修改补充的台账资料。评审时间：2024年1月22日上午9:30分开始，评审会场：安庆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号会议室。

3. 考核评价结束，对安庆市2023年度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分值进行公示公开，接受有关县（市、区）司法局对绩效评价结果的查询。公示期结束，提交局党组会研究，考核成绩报市民生办。

- 附件：1. 《安庆市2023年度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自评表》
2. 授权委托书
3. 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受援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安庆市2023年度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自评表

自评单位：×××司法局（盖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材料要求	落实情况 (以数据为主, 逐项列明)	自评得分
1	投入 (22分)	绩效目标	9	1. 本地区每10万人法律援助办案数量达到110件的, 得4分。每10万人办案数量低于110件的, 该项不得分。 2. 本地区实际完成案件数量达到绩效目标案件数量的, 得5分。绩效目标案件数量未完成的, 每少1件扣0.5分。本项以安徽省司法行政综合管理平台-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市级平台)数据为准。	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实的, 不得分。		
2		资金拨付	13	1. 本地区各级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得6分。每降低五个百分点扣0.5分。资金到位率= (本地区本年度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批复资金) ×100%。 2. 本地区法律援助经费全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地方配套资金按不少于600元/件投入的, 得7分。未纳入财政预算的, 不得分; 地方配套资金未按不少于600元/件投入的, 不得分。在省厅组织开展的检查中, 资金投入不到位被通报的, 每通报一次扣0.5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提供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明细(报表管理-综合查询-预算执行进度表-预算执行情况明细)的纸质版。未提供或提供不实的, 不得分。		
3		机构建设	17	1. 本地区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 依法设立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 得10分。所辖区域未依法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的, 不得分。 2. 本地区所辖法律援助机构有符合工作需要的人员(含政府购买服务、招聘人员), 县(市、区)级不少于3人, 得7分。未达到要求的, 每少1人, 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实的, 不得分。		

安庆市2023年度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自评表

自评单位：×××司法局（盖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材料要求	落实情况 (以数据为主, 逐项列明)	自评得分
4	过程 (29分)	均衡指派	8	1. 本地区年度结案案件数量占审批案件数量的80%以上的, 得5分。每降低五个百分点扣0.5分。本项以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平台数据为准。(结案率=本地区年度结案案件数量/审批案件数量) 2. 本地区律师办理的法援案件数占已结法援案件数75%以上的, 得3分。每降低五个百分点扣0.2分。本项以安徽省司法行政综合管理平台-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市级平台)数据为准。 3. 本地区法律援助人员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达到90件(含)-149件的, 每人次扣1.5分; 超过150件(含)的, 每人次扣2分。本项以司法行政律师综合管理平台-律所系统-安庆市的数据为准。	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实的, 不得分。		
5		宣传公示	4	1. 本地区司法行政部门每半年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评查结果等情况的, 得2分。未按要求公布的, 不得分。 2. 本地区法律援助案例年度入选中国法律服务网案例库达到1篇的, 得1分。未达到的, 不得分。 3. 本地区全年在安徽司法行政综合信息网(内网)刊登法律援助信息不少于2篇的, 得1分。未达到要求的, 不得分。	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实的, 不得分。		

安庆市2023年度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自评表

自评单位：×××司法局（盖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材料要求	落实情况 (以数据为主, 逐项列明)	自评得分
6	产出 (26分)	案件质量	17	1.开展上半年案件质量评查, 总分7分, 构成如下: ①在市局组织开展上半年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满分5分, 根据评查结果的平均得分进行分值换算得分; ②在市局组织开展的上半年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中, 良好及以上等次达到80%, 且无不合格案卷的, 得1分。每降低十个百分点, 扣0.2分。有不合格案卷的, 每一件不合格案卷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③本地区法律援助案卷在市局组织的上半年案件质量评查中, 优秀案卷比率按百分比顺次计算排名, 排名全市前3名的得1分, 第4-6名得0.9分, 第7-9名得0.8分, 百分比相等的按并列排名得分。 2.开展2023年度暨下半年案件质量评查, 总分7分, 构成如下: ①在市局组织开展2023年度暨下半年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满分5分, 根据评查结果的平均得分进行分值换算得分; ②在市局组织开展的2023年度暨下半年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中, 良好及以上等次达到80%, 且无不合格案卷的, 得1分。每降低十个百分点, 扣0.2分。有不合格案卷的, 每一件不合格案卷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③本地区法律援助案卷在市局组织的2023年度暨下半年案件质量评查中, 优秀案卷比率按百分比顺次计算排名, 排名全市前3名的得1分, 第4-6名得0.9分, 第7-9名得0.8分, 百分比相等的按并列排名得分。 3.积极推报优秀案例(管理举措)参加省厅、市局评选的, 总分2分。根据评选结果计算, 每采用一篇得0.5分。 4.本地区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及业务培训两次以上的得1分, 少开展一次培训的扣0.5分, 未开展不得分。	考核评价组根据相关文件对第1、2、3点进行评价,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各地提供第4点佐证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实的, 不得分。		

安庆市2023年度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自评表

自评单位：×××司法局（盖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材料要求	落实情况 (以数据为主，逐项列明)	自评得分
7		资金使用	9	1. 本地区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率达到100%的，得2分。每降低五个百分点扣1分。在省厅组织开展的检查中，资金使用不到位被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本地区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数占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总额的90%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3. 本地区法律援助机构及时足额发放办案补贴的，得3分。未达到每两个月至少发放一次办案补贴的，每少1次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本地区开展法律援助经费专项自查活动，并有整改结果的，得1分。每少1项扣0.5分。	提供财务核算明细账复印件，提供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2023年法律援助支出明细（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单位生成-查询-项目查询-选择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含以奖代补法律援助资金，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等，注：各单位项目名称不一样）。提供开展经费专项自查活动及整改结果的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实的，不得分。		
8	效益 (23分)	社会满意度	23	1. 通过随机电话访问等形式，对不低于20名受援对象进行百分制满意度电话问卷调查，并根据满意度电话调查问卷开展的平均得分进行分值折算。本项10分。对回访过程中受援对象反馈法律援助人员有收受钱物等违法行为，经查实有一起的，本项不得分。 2. 本地区未发生有效法律援助投诉及民生实事负面信息的，得13分。包括未发生群众来访造成负面影响和媒体报道的负面信息、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也未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投诉。如发生一起的，本项不得分。	考核评价组对第1点进行受援对象电话回访，无需提供佐证材料；各地提供第2点负面信息书面反馈报告，市局并对第2点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总体评价：						合计：	

授权委托书

安庆市司法局：

现委托我局工作人员 ... 同志全权参与安庆市 2023 年度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该同志在本次考核工作中发表的所有意见、所作评分均代表我单位意见。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绩效评价 受援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受援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法律援助事项：_____

调查问卷得分：_____

1. 您申请法律援助是否方便？

A、方便/满意 B、一般 C、不方便/不满意(原因：_____)

2. 您对法律援助中心接待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吗？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原因：_____)

3. 您对案件承办人（律师）服务态度满意吗？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原因：_____)

4. 案件承办人（律师）是否收取您任何费用财物？

A、没有收取 B、不清楚 C、收取(原因：_____)

说明：

1. 本卷总分 100 分，其中 A 项 25 分、B 项 15 分、C 项 0 分。

2. 调查问卷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3. 受援人回答不满意的，调查人应记录不满意原因。